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1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張璟治（原名：張正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,145元，及自民國9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44,145元，及自9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44,145 元，及自9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

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13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3日至98年7月13日止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 期按週年利率3％固定計算，第4 個月起改按週年利率12％固定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（即12％）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（即12％）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3年10月13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之「肆、其他共通約款」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清償。嗣安泰商銀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又於99年12月1日將該筆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再於103年1月1日將該筆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米蘭公司於104年12月9日將該筆債權讓與原告，且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由原告概括承受權利義務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本院94年度票字第68號裁定及

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郵政信件退回信封及回執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就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，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以本金自到期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，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」、「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：㈠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％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㈡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者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…」，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本院審酌前揭應記載事項所定違約金收取標準、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之收取以9期為限為適當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